

证券代码：831470

证券简称：德柏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9.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8.704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单次不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 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 1 亿元，董事会有权审批。 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照相关审批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

<p>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p> <p>（二）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p> <p>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关联交易</p> <p>1. 公司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p> <p>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如果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p>

<p>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公司未盈利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p>	<p>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p>
---	--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p> <p>（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p>	<p>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p> <p>（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p>
---	--

<p>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27 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p> <p>(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下：</p> <p>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的；</p> <p>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p> <p>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 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p> <p>(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下：</p> <p>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p> <p>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p> <p>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	---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可以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p>
<p>原第二百一十条变更，序号顺延</p>	<p>新增第二百一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后续条款原序号依次顺延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2年9月2日，本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健秋、严清、彭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处罚指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等条款不符合监管规定，故重新修订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